



治稅以法 服務以誠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2021-22 年報

抱負、使命及信念

抱負

我們要成為卓越的稅務管理機構，為促進香港的繁榮安定作出貢獻。

使命

我們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徵收稅款；
- 對納稅人待之以禮，並提供有實效的服務；
- 透過嚴謹的執法、教育及宣傳，促使納稅人遵守稅務法例；
- 協助員工具備應有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從而竭盡所能，實踐我們的抱負。

信念

我們的基本信念是－

- 專業精神
- 講求效率
- 積極回應
- 處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禮
- 群策群力

目錄

第一章	局長序言	第七章	納稅人服務
第二章	稅收概況		稅務局網站
第三章	評稅職責		電子查詢服務
	利得稅		諮詢中心
	薪俸稅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物業稅		投訴與嘉許
	個人入息課稅		服務承諾
	事先裁定	第八章	資訊科技
	反對		資訊科技設施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電子服務
	向法院提出上訴	第九章	人力資源
	商業登記		稅務局組織圖
	印花稅		編制
	遺產稅		員工晉升和變動
	博彩稅		培訓及發展
	儲稅券		員工關係與福利
第四章	國際稅務合作		稅務局體育會
	稅收協定網絡	第十章	修訂法例
	預先定價安排	第十一章	環保報告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環保管理政策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第五章	收取稅款		2021-22 環保表現
	收稅		新措施及目標
	退稅	第十二章	其他
	追討欠稅		慈善團體
第六章	實地審核及調查		一般視察
	實地審核		內部稽核
	稅務調查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物業稅查核		
		附表	

第一章 局長序言

在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香港的經濟及就業情況仍因本地疫情反覆和環球局勢動盪而受到衝擊。儘管如此，2021-22 年度稅務局整體稅收錄得升幅，總稅收為 3,7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77 億元。其中利得稅及印花稅的升幅較大，分別增加 23.5% 及 11.9%，而薪俸稅只有 0.7% 增長。

香港採用暫繳稅制度，2021-22 年度的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稅收主要來自 2020-21 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淨額及 2021-22 課稅年度的暫繳稅。最後評稅淨額是按納稅人在 2020-21 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或收入而計算的稅款，再扣減上年度已繳付的暫繳稅。

2020-21 年度，不少企業因疫情關係，預期經濟疲弱及盈利下跌，因而申請並獲准緩繳部分 2020-21 課稅年度的暫

繳稅。其後的評稅數據顯示企業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跌幅較預期少，因此在 2021-22 年度收到的最後評稅淨額較上年度多。加上 2021-22 年度企業申請緩繳暫繳稅的個案較去年少，故此，雖然企業在 2020-21 課稅年度整體應評稅利潤沒有增長，但 2021-22 年度內的利得稅稅收增加。

印花稅方面，證券交易印花稅稅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由 0.1% 上調至 0.13%。此外，買家印花稅個案及非住宅物業交易文書加蓋印花的數目均增加，加上每宗住宅物業買賣交易的平均從價印花稅金額亦較



去年高，因此，2021-22 年度整體印花稅稅收較去年增加。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優勢，及完善某些現行稅務處理方法，2021-22 年度有數項涉及稅務局工作的修訂條例獲得通過，包括：

-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向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減，有關寬減適用於合資格附帶權益收取者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所收取或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
-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落實《稅務條例》數個範疇的修訂，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進行不經法院程序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在特定情況下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完善提交報稅表的法律框架，以及改良扣除外地稅款的安排。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及《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建立新的基金遷冊機制，讓現有在外地以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投資基金遷移註冊及營運地點到香港，分別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遷冊機制已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該兩條修訂條例亦就與商業登記相關的事宜作出相應修訂。

2021-22 年度亦是國際稅務上有重大發展的一年。在 2021 年 10 月，香港連同超過 130 個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包容性框架的成員就改革國際稅務框架的兩大支柱解決方案達成歷史性協議，以應對數碼化及全球化經濟所帶來的稅務挑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隨後於 2021 年 12 月就支柱二發布全球反侵蝕稅基基本規則，並於 2022 年 3 月發表相關評註。支柱一要素的技術細節也正在制訂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落實兩大支柱解決方案聽取了很多持份者的意見，亦密切注視其他司法管轄區落實全球最低稅率的時間表。政府正全力籌備有關諮詢和立法的工作，並計劃在 2023 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按照國際共識落實全球最低稅率和其他相關規定。

與此同時，香港與歐洲聯盟（歐盟）就香港豁免源自外地收入徵稅的制度進行了積極對話。為應對歐盟把香港列入稅務合作事宜觀察名單，並在支持打擊跨境逃稅的大原則下，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以完善香港就源自外地的被動收入的豁免制度。

除上述工作外，香港亦繼續積極地擴大其稅收協定網絡，分別與塞浦路斯、吉爾吉斯共和國、毛里求斯、尼日利亞及烏克蘭進行稅收協定談判。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稅務局亦要與時並進。在 2021-22 年度，稅務局推出多項新的電子服務，包括在 2021 年 4 月於網站推出名為「Iris」的聊天機械人實時互動服務，全天候為市民即時回答有關一般個別人士稅務問題的查詢。僱主亦可在網上申請以自行設計軟件擬備符合稅務局規格要求的 IR56 表格。此外，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網上申請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複本的服務已經優化，申請人在完成網上申請後，可即時下載該複本。稅務局現正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電子服務平台進行一系列開發及優化計劃，務求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及配合就即將推行的新國際稅務標準和規則而制定的相關評稅工作。

今年是稅務局成立 75 周年。回顧過去，隨著社會的發展和營商環境的改變，稅務局不斷檢討部門運作，簡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致力以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稅務管理職責。稅務局今天的績效，實是歷年來同事們投入工作、悉力以赴和不斷克服挑戰的成果。我謹在此衷心向稅務局每一位同事致謝，亦十分感謝局外的的工作夥伴及參與稅務工作的人士多年來對稅務局的支持、協助和貢獻。



稅務局各辦公室將於 2022 年底至 2023 年初分階段搬遷至位於九龍啟德的稅務中心。為慶祝成立 75 周年，稅務局將於新辦公大樓舉行展覽，讓同事和市民重溫本局的歷史和服務電子化的進程，亦藉此介紹本局未來的發展。

我們期待在新環境以新面貌繼續為市民和納稅人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

第二章

稅收概況

2021-22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78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77 億元，即 14.4%。增長主要來自利得稅和印花稅。利得稅及印花稅收入分別為 1,673 億元及 997 億元，升幅達 23.5% 及 11.9%。薪俸稅收入則輕微增加 0.7% 至 756 億元。各項稅款收入載列於圖 1。

圖 1 各項稅款收入

稅項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利得稅－				
法團	160,833.2	149,427.5	129,489.7	162,088.1
非法團業務	5,786.5	6,472.8	6,050.0	5,247.5
薪俸稅	60,145.9	50,412.4	75,027.3	75,570.2
物業稅	3,624.4	2,806.5	3,957.2	3,984.5
個人入息課稅	5,963.1	4,999.8	6,293.7	6,457.3
入息及利得稅總額	236,353.1	214,119.0	220,817.9	253,347.6
遺產稅	88.7	53.6	7.4	1.9
印花稅	79,978.7	67,198.0	89,044.6	99,677.3
博彩稅	22,194.4	22,012.2	20,877.1	25,432.2
商業登記費	2,826.7	189.6	73.0	57.3
稅收總額	341,441.6	303,572.4	330,820.0	378,516.3
比對去年的變動	3.9%	-11.1%	9.0%	14.4%

稅務局在 2021-22 年度的稅收總額約佔政府一般收入的 71.7% (圖 2)。利得稅及薪俸稅合共佔稅收總額的 64.2%，印花稅則佔 26.3% (圖 3)。

圖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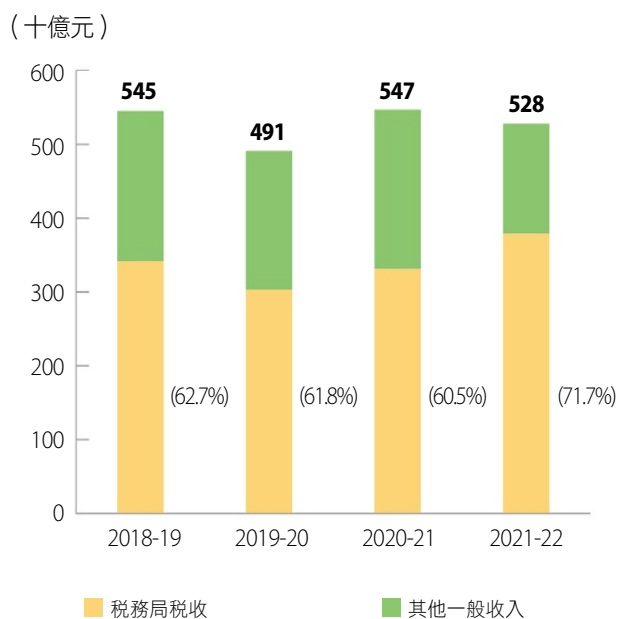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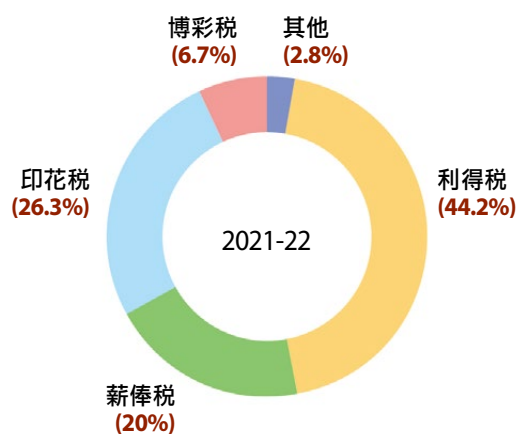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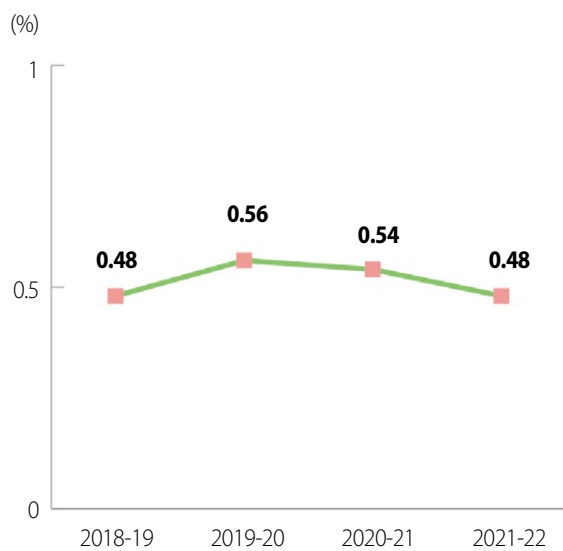


圖 3 稅收組合



在 2021-22 年度，稅收成本由 0.54% 下降至 0.48% (圖 4)。

圖 4 稅收成本



第三章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 2021-22 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稅款按年增加 246 億元（11.3%）（**附表 2**），收費則較上年度增加 152 億元（13.8%）。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20-21 課稅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維持不變，法團及非法團業務首 200 萬元應評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 8.25% 及 7.5%，其後的利潤則按 16.5% 及 15% 徵稅。兩個或以上的有關連實體當中，只有一個可選擇兩級制利得稅率。在 2021-22 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 1,544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5 億元（11.1%）（**圖 5**）。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 3** 及 **4**。在有關法團的 2020-21 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9% 來自地產、金融和銀行業，而分銷業佔 21.3%（**圖 6**）。

圖 5 利得稅評定的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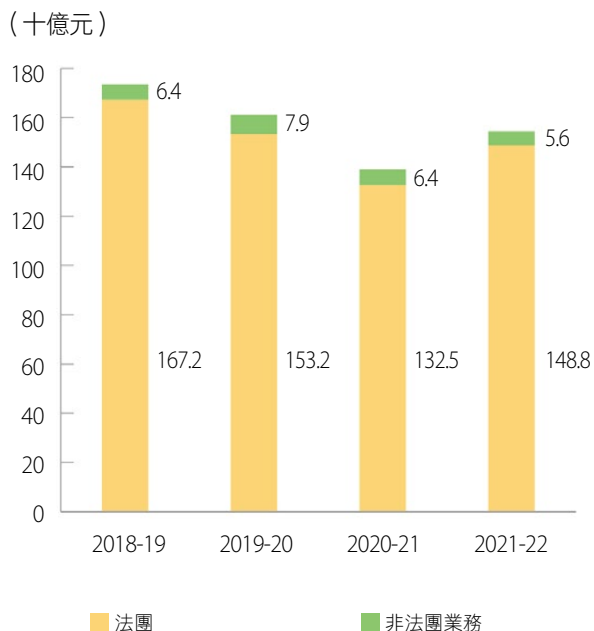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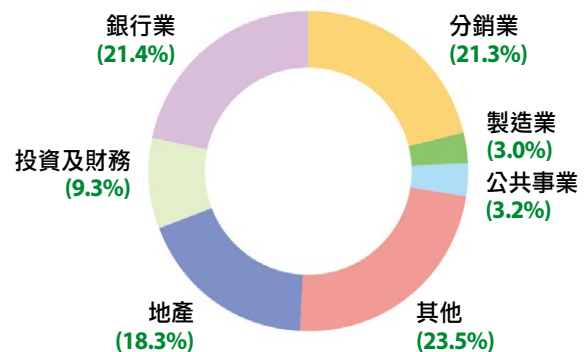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 2020-21 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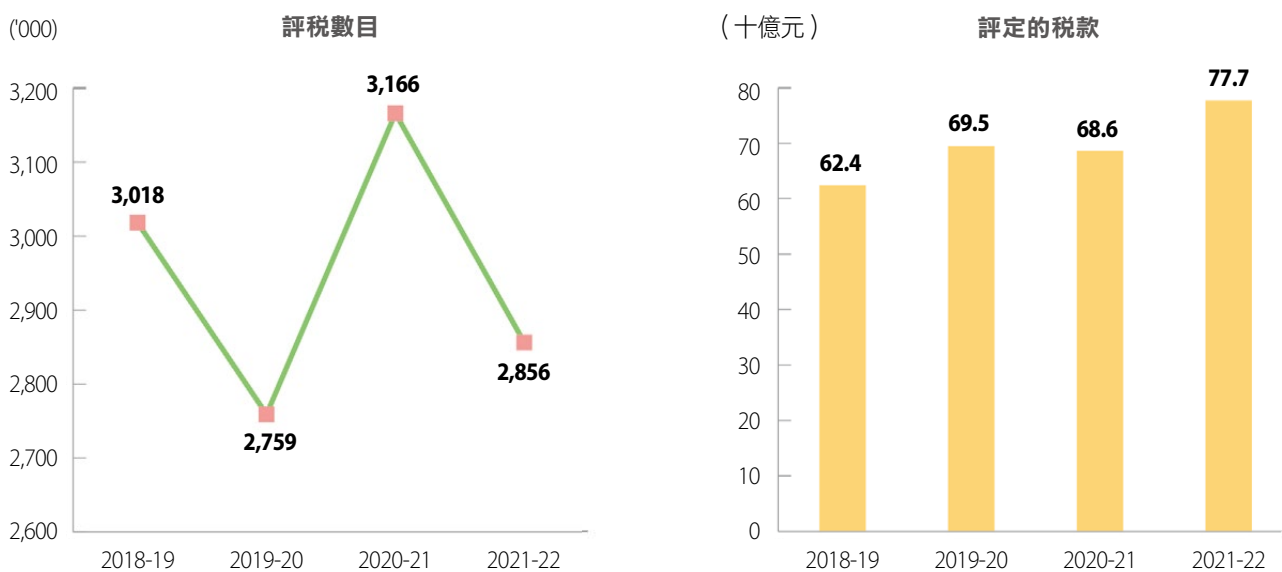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的數額。

2021-22 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9.8%。雖然失業率上升導致 2020-21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減少，但由於每宗薪俸稅個案的稅款寬減上限調低 50% 至 10,000 元，年內評定的稅款最終較上年度增加了 13.3%（圖 7）。

圖 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 2020-2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的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 5 及 6。

2020-21 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 25,296 名，較上年度增加了 197 名。在薪俸稅最後評稅總額中，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佔 34.9%，較上年度下跌 0.8%（圖 8）。

圖 8 薪俸稅—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佔納稅人總數比率

課稅年度	2019-20	2020-21
納稅人總數	1,909,611	1,821,130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25,099	25,296
比率	1.3%	1.4%

佔最後評稅總額比率

課稅年度	2019-20	2020-21
最後評稅總額（百萬元）	65,683	75,70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所佔的最後評稅額（百萬元）	23,442	26,395
比率	35.7%	34.9%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 405,951 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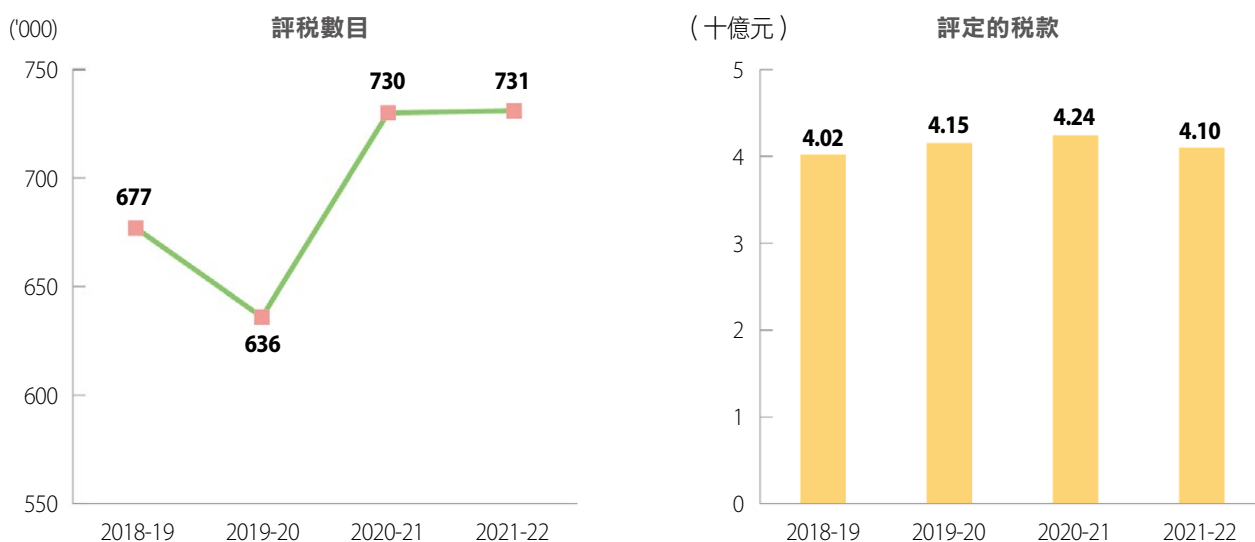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算。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BIR57 / BIR58）上。物業擁有人如就其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 7 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21-22 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稍微上升 0.1%，評定的稅款則減少了 3.3%（**圖 9**）。

圖 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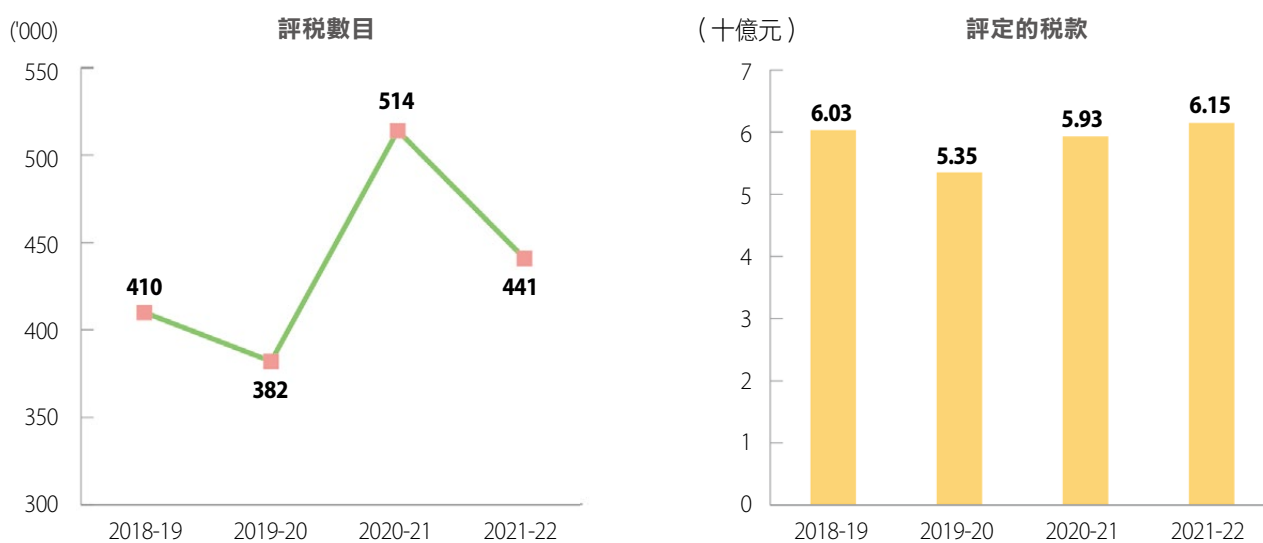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選擇與配偶分開或共同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或納稅人與其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21-22 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減少了 14.2%，而評定的稅款則增加了 3.7%（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 45,000 元，而其他裁定為 15,000 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六個星期內回覆。

在 2021-22 年度，本局完成了 23 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 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 11 事先裁定

	2020-21 數目	2021-22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27	18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16	13
	43	31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16	11
撤銷申請	7	12
拒絕裁定	2	0
	25	23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8	8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 2021-22 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 97,429 宗反對個案（圖 12）。

圖 12 反對個案

	2020-21 數目		2021-22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7,703		41,371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83,219		97,762
		<u>120,922</u>		139,133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和解（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78,833		96,985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384		214	
調低評稅	183		138	
調高評稅	139		90	
取消評稅	12	718	2	444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u>41,371</u>		41,70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委員會有 1 名主席、9 名副主席及 67 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 2021-22 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 28 宗上訴個案（圖 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38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u>36</u>
		74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10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9	
調低評稅（全部）	1	
調低評稅（部分）	4	
調高評稅	4	18
		<u>28</u>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46</u>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69 條，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納稅人或局長須經委員會呈述案件，方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自該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納稅人或局長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提出上訴。

在 2021-22 年度，原訟法庭就四宗薪俸稅案件作出裁決。原訟法庭裁定兩名納稅人勝訴，該兩宗案件分別關於按《稅務條例》第 8 (1A)(c) 條計算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及在職時所收取的股份獎賞和股息應否課稅。在另外一宗案件，原訟法庭裁定納稅人在受僱工作結束時收取的某些股份獎賞不用課稅。原訟法庭亦接納一名納稅人就他在休息日提供服務所得的某些入息不用課稅的上訴。局長已就原訟法庭對該四宗個案的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內駁回兩宗由局長提出關於附加購買儲稅券條件的緩繳稅款命令的上訴。在另外兩宗上訴中，上訴法庭分別裁定在結束受僱工作時收取的某些股份獎賞及在受僱工作結束後提供服務所得的一筆收入無須課稅。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 2021-22 年度，局長獲得上訴許可，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向公司董事罰款的個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圖 14 列出在 2021-22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	4	0	9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4	1	6
	6	8	1	15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4	4	0	8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	4	1	7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 1,547,595，較 2021 年 3 月 31 日減少了 2,553 宗（圖 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6,967 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為協助企業，政府寬免 2021-22 年度商業登記費，但商戶仍須繳付隨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徵費為 250 元；如商戶選擇三年有效期登記證，則須繳交商業登記費 3,200 元及徵費 750 元。

已就 2021-22 年度繳付登記費而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戶，可獲特許退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 17,706 家商戶，金額合共 2,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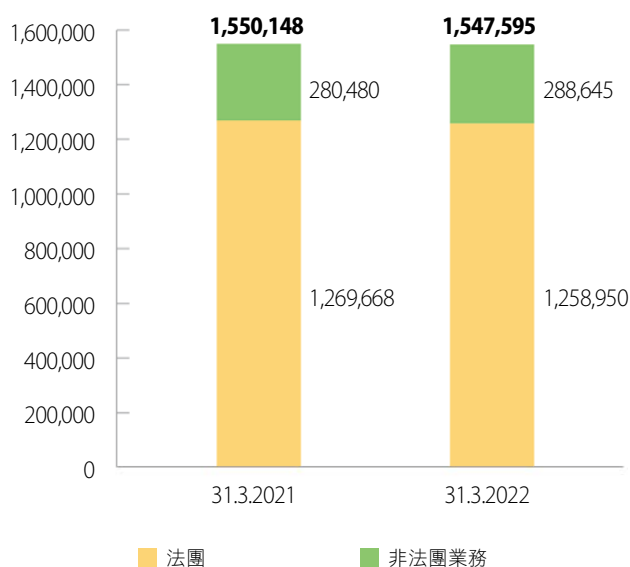
由於商業登記費在整個 2021-22 財政年度獲得寬免，2021-22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減少至 5,7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1.9%（圖 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 8。

圖 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20-21	2021-22	減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總行及分行）	1,587,411	1,578,054	-0.6%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萬元）	7,300	5,700	-21.9%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 10,000 元；其他為 30,000 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

圖 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 2021-22 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共 9,808 宗，較去年減少 0.4%。委員會在 2021-22 年度只接獲一宗上訴個案（圖 17）。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020-21 數目	2021-22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加：該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1
	1	1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0
上訴駁回	0	0
上訴撤銷	1	1
轉下年度有待聆訊的個案	0	0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 18）。

整體而言，2021-22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上升了 11.9%（106 億元）（圖 19 及附表 9）。股票交易及物業交易印花稅的增加是導致整體印花稅收入上升的原因。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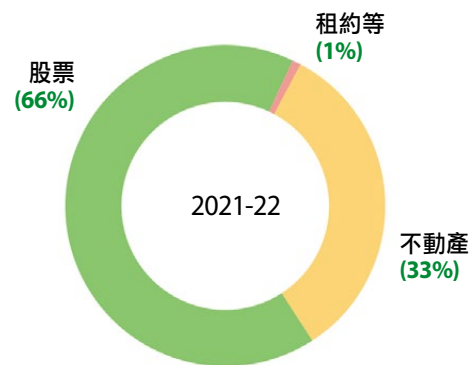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29,470	32,843	+11.4%
股票	58,645	65,921	+12.4%
租約及其他文件	930	913	-1.8%
總額	89,045	99,677	+11.9%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 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 750 萬元，只會被徵收 100 元的象徵性稅款。2021-22 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為 355 宗，較上年度減少 0.3%（圖 21）。

圖 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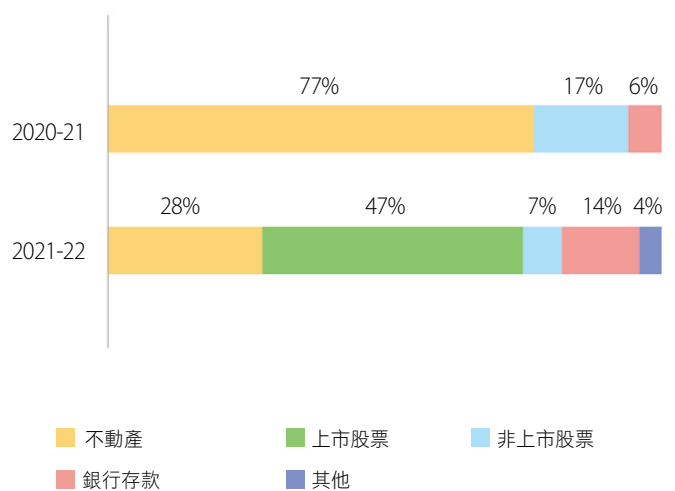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20-21 數目	2021-22 數目
新個案	356	355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4	5
- 豁免個案	385	354
	389	359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195 萬元（附表 10），較上年度減少 544 萬元（73.6%）。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 33,000 元（附表 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 2021-22 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 22）。

圖 22 2021-22 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淨投注金收入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21-22 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21.8%（圖 23 及附表 11）。

圖 23 博彩稅收入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增幅
賽馬	12,893.5	14,405.8	+11.7%
六合彩獎券	459.0	1,525.4	+232.3%
足球博彩	7,524.6	9,501.0	+26.3%
總額	20,877.1	25,432.2	+21.8%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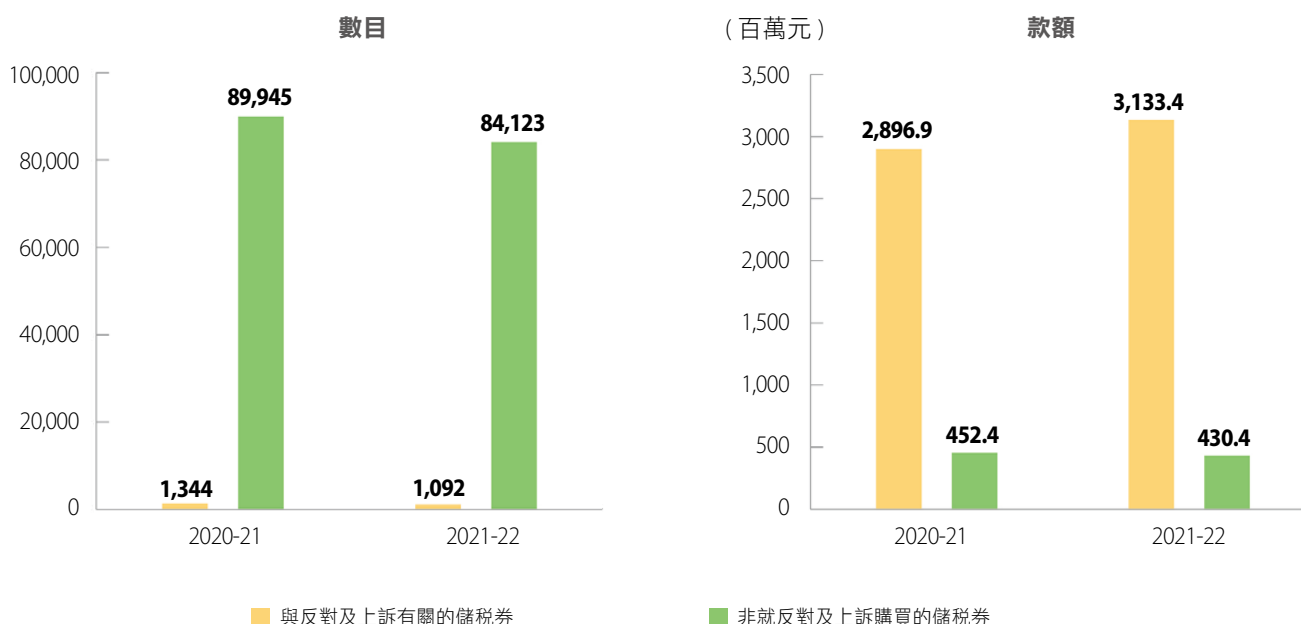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 36 個月為上限。

在 2021-22 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6.9% 及 6%。「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較上年度減少 6%，而款額則增加 0.7%（附表 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減少 4.9%（圖 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圖 24 售出儲稅券



第四章

國際稅務合作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稅務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擴大香港的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雙重課稅的機會，亦有助促進香港與世界各地的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與 45 個稅務管轄區（即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文萊、柬埔寨、加拿大、中國內地、捷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格魯吉亞、根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全面性協定）。全面性協定列明不同類型收入的徵稅權的劃分，以及就主管當局之間爭議解決及資料交換機制作出規定。

香港亦透過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這工具，與合適的夥伴進行資料交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與 7 個稅務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交換協定。

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交存聲明，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公約》的多方平台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執行就評稅和徵稅事宜各種方式的徵管合作，包括按請求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和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下的自動交換國別報告及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預先定價安排

預先定價安排是指在進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適當的準則，以釐定在一段固定時間內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的一項安排。它為跨國企業提供一種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轉讓定價的風險。

單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先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的主管當局就受管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該安排可確保任何人士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適用於多邊預先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 2012 年 4 月推出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並於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單邊及雙邊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涉及不同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意大利、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荷蘭、泰國和英國）。各項申請正處於預先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為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活動，經合組織在 2014 年 7 月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公布新的國際標準。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與合適夥伴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至今，已有超過 12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落實這項國際標準。

香港於 2016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訂定法律框架及於 2017 年開發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申報財務機構須根據所需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收集該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經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向稅務局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及所需資料。在 2021-22 年度，稅務局向數間未能依時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的申報財務機構徵收罰款以代替起訴或發出警告信。

香港只會與跟香港已訂定安排作為交換資料基礎的申報稅務管轄區進行自動交換資料。香港最初採用雙邊模式以實施自動交換資料，但隨著《公約》於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採取多邊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網絡亦因此擴大。

截至 2021 年，香港順利地透過經合組織的共用稅務資料傳送系統，與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了四輪的自動交換資料。

自動交換國別報告

香港於 2018 年已就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訂定法律框架。提交國別申報表的規定只適用於周年綜合集團收入達到 68 億港元指明門檻款額的跨國企業集團。提交國別申報表的主要責任須由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最終母實體承擔，如申報集團的最終母實體並非香港稅務居民但符合有關條件，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須履行提交國別申報表的次級責任。有關實體須就每段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會計期提交國別申報表。

為了方便香港實體履行其申報責任和實施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稅務局開發了國別報告網站，以供遞交報表及數據檔案。香港已順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國別報告的自動交換。

第五章

收取稅款

稅務局收取的稅款，包括應繳稅款、補加稅、附加費和罰款等。**附表 13** 及 **14** 詳列本局在 2021-22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稅所徵收的補加稅、附加費和各類罰款。

收稅

稅務局提供多種繳稅方法方便納稅人交稅，包括電子付款（電話、銀行自動櫃員機、轉數快或互聯網）、親臨付款或郵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稅而言，電子付款方法最廣為市民使用。

退稅

退稅主要有兩種原因，分別是納稅人多繳稅款，以及評稅獲得修訂。2021-22 年度共有 926,922 宗退稅個案，較去年增加 7.6%；而退稅款額共 294.3 億元，增加 7.5 億元，增幅 2.6%（**圖 25**）。

圖 25 退稅

稅項種類	2020-21		2021-22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數目	款額 (百萬元)
利得稅	69,589	12,836.2	71,550	12,449.3
薪俸稅	693,232	6,361.0	752,874	6,571.5
物業稅	18,647	219.8	21,647	246.5
個人入息課稅	37,166	695.9	34,567	670.1
其他	42,700	8,566.6	46,284	9,489.7
總數	<u>861,334</u>	<u>28,679.5</u>	<u>926,922</u>	<u>29,427.1</u>

追討欠稅

納稅人須在繳稅通知書上列明的繳稅日期或之前繳交稅款。絕大部分納稅人均準時交稅。

未如期繳稅的人士，一般會被徵收 5% 附加費，倘拖欠稅款超過六個月，會再被徵收欠款總額的 10% 附加費。因應 2021-22 年度的經濟環境及一些納稅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政府推出有關繳稅的紓困措施。

凡獲批准分期繳付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間發出的 2020-21 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

對於逾期欠繳稅款的個案，稅務局會立即採取各種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繳稅款人士的僱主、銀行、債務人和代欠稅人士保管金錢的人士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在區域法院提出追稅訴訟。圖 26 列出本局所採取各種追稅行動的有關數字。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下，政府部門自 2020 年 1 月底起的部分期間間歇性地實施特別上班安排，成為推遲了 2020-21 年度的追稅週期的原因之一。隨著有關的追稅行動於 2021-22 年度首三季在疫情緩和後全面恢復，2021-22 年度發出的附加費通知書及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亦因此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圖 26 追稅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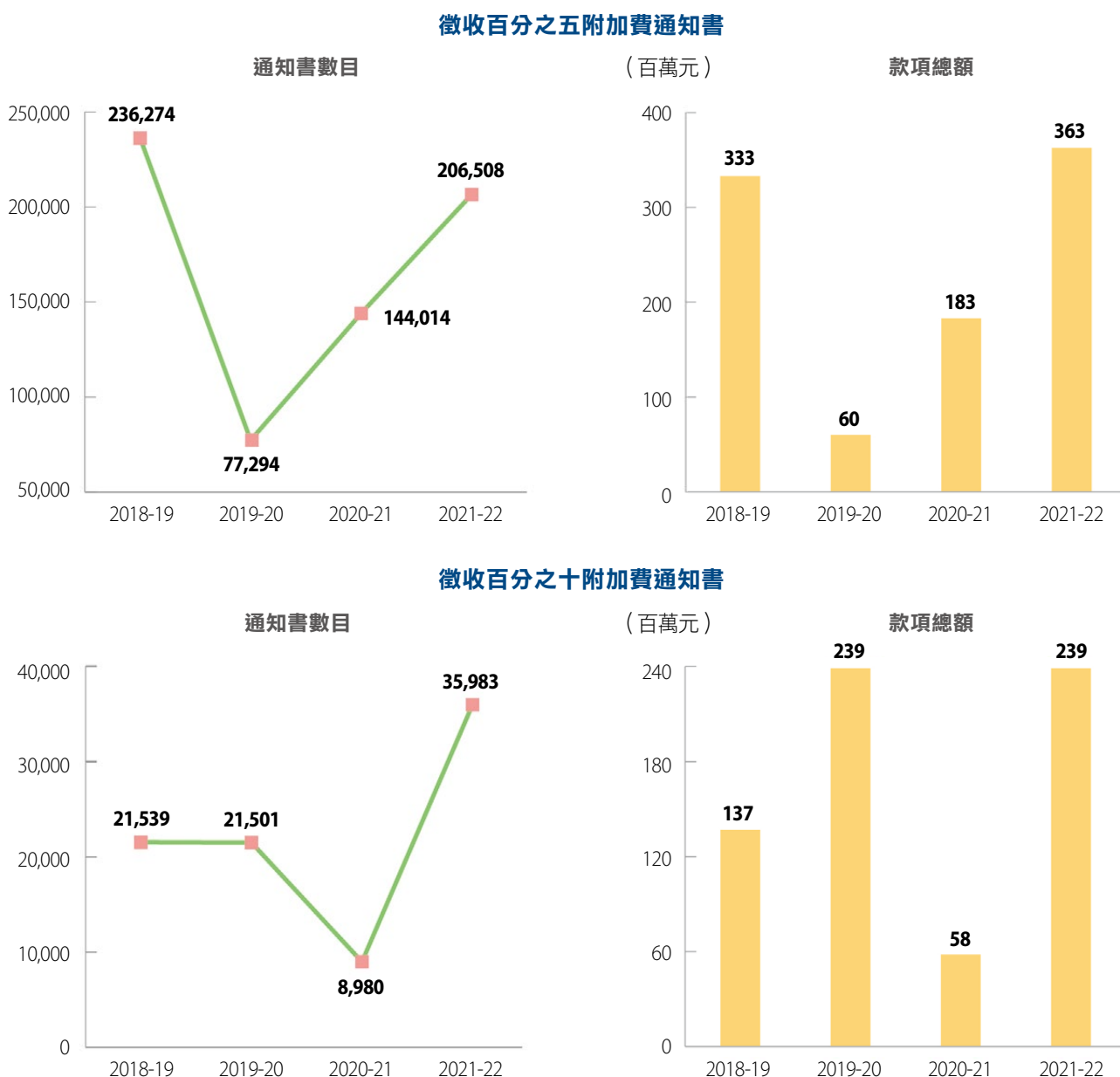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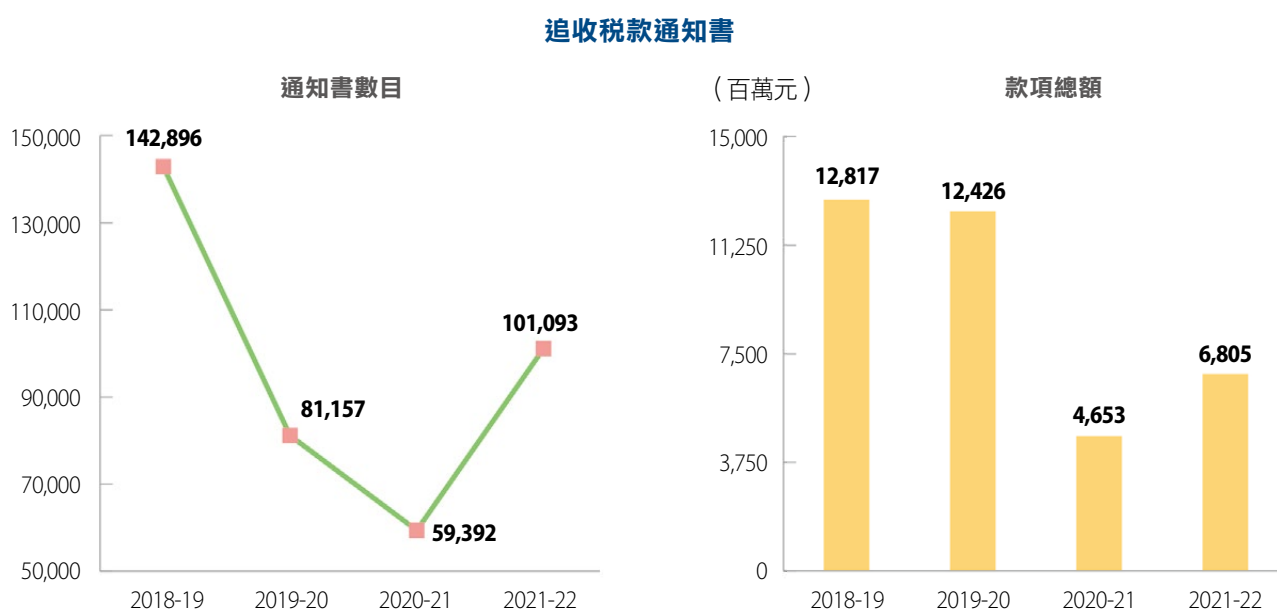


圖 26 追稅行動（續）



如欠稅獲法院裁定為判定債項，欠稅人士除了須繳付欠稅外，還須繳付法庭訟費及由訴訟開始至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圖 27 列出本局在 2021-22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和債項利息。

圖 27 2021-22 年度收取的法庭訟費及債項利息

	元	元
法庭訟費		
法庭費用	447,898	
執行費用	6,750	454,648
定額訟費		179,191
債項利息		
判定債項前利息	1,556,313	
判定債項後利息	15,256,552	16,812,865
訟費及利息總額		17,446,704

此外，稅務局局長亦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禁止欠稅人離開香港。如區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納，在該人未付稅款或提交滿意的繳稅保證給稅務局前，確保該人不離開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後不再離開，是合乎公眾利益，便會發出「阻止離境指示」。該名欠稅人有權可就區域法院法官的判決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第六章

實地審核及調查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專責實地審核和調查工作，致力打擊逃稅和避稅行為。如審核或調查結果發現有短報的情況，稅務局會向納稅人徵收補繳稅款及罰款。

在 2021-22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了 1,720 宗個案（包括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29 億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8）。

圖 28 實地審核及調查科的成績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完成個案數目	1,802	1,716	1,801	1,720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13,910.0	12,893.4	14,496.9	14,090.4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7.7	7.5	8.0	8.2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2,826.6	2,548.5	2,802.7	2,897.4
收得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3,352.5	2,799.4	3,064.1	2,274.6

實地審核

在 2021-22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實地審核人員需要到業務場所實地視察和查閱納稅人的會計紀錄，以核實法團及法團以外業務所申報的利潤及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

審查避稅

17 組實地審核人員中，有兩組專責審查避稅個案。因應實際需要，其他調查及實地審核人員亦會參與審查避稅個案的工作。在 2021-22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完成審查 187 宗避稅個案，合共徵收約 10 億 9 千萬元補繳稅款及罰款（圖 29）。

圖 29 審查避稅個案的成績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完成個案數目	207	209	220	187
所短報的入息及利潤（百萬元）	7,891.4	6,979.5	8,417.1	5,548.8
平均每個個案所短報的款額（百萬元）	38.1	33.4	38.3	29.7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426.6	1,246.6	1,614.3	1,087.3

稅務調查

在 2021-22 年度，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共有 5 組調查人員。稅務調查的工作是對涉嫌逃稅的納稅人進行深入調查，並施行懲罰（包括就適當個案提出檢控），以打擊逃稅行為。

檢控逃稅

5 組調查人員中，有 1 組專責調查並檢控逃稅個案。逃稅是一項嚴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稅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處三年監禁以及罰款。

在本年內，稅務局成功起訴三宗逃稅個案。首宗個案涉及一名納稅人在其報稅表就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作出虛假申索，從而逃繳薪俸稅。被告承認控罪，被判入獄一個月兩星期。另外兩宗個案涉及一對夫婦分別在其報稅表內申索扣除虛假的個人進修開支及認可慈善捐款，以逃繳薪俸稅。兩被告均承認控罪，丈夫被判入獄兩個月，而其配偶被判入獄兩個月，緩刑三年。

物業稅查核

除了審核業務外，本局亦會查核物業擁有人所申報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確。在 2021-22 年度，本局查核了 318,498 宗物業稅個案（圖 30）。

圖 30 物業稅查核的成績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完成個案數目	261,181	266,998	334,867	318,498
所短報的租金收入（百萬元）	1,111.7	990.8	1,252.5	1,360.8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百萬元）	133.4	118.9	150.3	163.3

第七章 納稅人服務

稅務局網站

www.ird.gov.hk

稅務局網站是本局為公眾發放資訊和提供電子服務的高效平台。網站的內容不斷擴展和更新，讓納稅人可隨時隨地獲得最新的香港稅務資訊。

公眾可以透過網站：

- 查閱有關稅務條例、報稅表、稅務責任和常遇問題的答案；
- 使用本局電腦軟件和下載公用表格；
- 進入商業登記署櫃位服務及印花稅署租約櫃位服務的網上預約系統；
- 運用互動程式計算他們應繳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及
- 享用本局於「稅務易」提供的個人化電子服務。

網站載有個別人士、公司業務、業主、僱主、稅務代表等專頁，便利各界查閱有關稅務資料。

稅務局網站已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技術，讓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獲取稅務資訊。

電子查詢服務

稅務局透過「稅務易」<www.gov.hk/etax> 為納稅人提供電子查詢服務，用戶可隨時檢視有關他們的報稅表、評稅和繳稅等稅務狀況。

諮詢中心

稅務局諮詢中心負責處理電話和櫃位查詢，中心職員可透過電腦網絡閱覽本局的一般查詢資料庫，即時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當有不同種族人士致電本局查詢熱線或親臨本局作出查詢，在取得查詢人士同



意後，可安排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中文及英文以外的八種語言的免費電話傳譯服務，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

電話查詢服務

諮詢中心的自動電話詢問系統設有 144 條電話線，每日 24 小時為市民提供豐富的話音稅務資料。市民並可透過圖文傳真索取有關資料單張和表格。系統亦備有留言待覆及傳真詢問服務。在辦公時間內，市民可選擇直接向中心職員提出查詢。此外，諮詢中心設有「稅務易」支援熱線，為市民解答有關「稅務易」服務的查詢及提供技術支援。

圖 31 列出在 2021-22 年度經由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圖 31 自動電話詢問系統提供的服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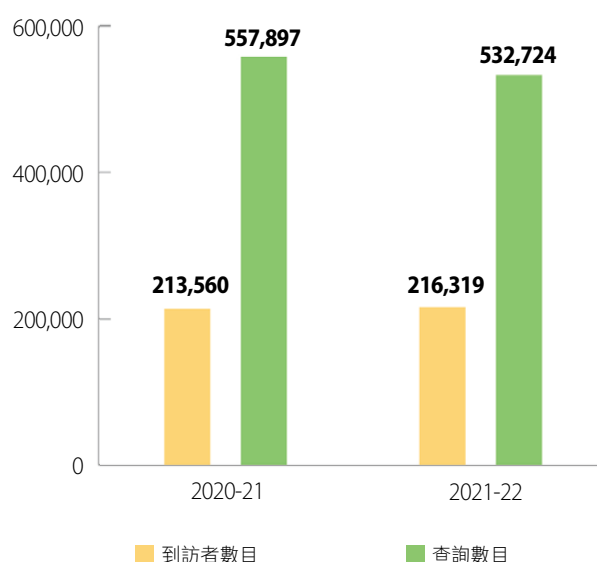
	2020-21 數目	2021-22 數目	增幅 / 減幅
由職員接聽電話	504,620	560,945	+11.2%
由系統接聽電話	1,398,102	886,884	-36.6%
留言待覆	74,544	67,424	-9.6%
發放圖文傳真資料	8,434	2,669	-68.4%

櫃位查詢服務

一般而言，諮詢中心職員可為到訪的市民解答查詢、收取信件及派發表格而無需轉介到部門其他組別跟進。該中心在 2021-22 年度處理的櫃位查詢及表格派發約 53 萬人次（圖 32）

稅務大樓一樓設有表格陳列架，擺放本局印製的稅務專題資料及表格，方便公眾取閱。公眾亦可在稅務局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閱一般稅務資料或下載表格。

圖 32 櫃位查詢



協助市民填報報稅表

稅務局網站為僱主、業主和個別人士提供網上稅務講座，詳述有關填寫報稅表、履行稅務責任，以及解決常遇疑難等資料。如納稅人在查閱資料後仍有疑問，可在網上的「問答專欄」提出，稅務局會定期解答查詢。

稅務局在 2021 年 5 月 3 日發出了 262 萬份 2020-2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為協助納稅人填報報稅表，稅務局在 2021 年 5 月延長了電話查詢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務延長 1.5 小時至晚上 7 時，並增設星期六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的服務。此外，在繁忙時間，稅務局重新調配人手和聘請兼職員工，以加強日間的電話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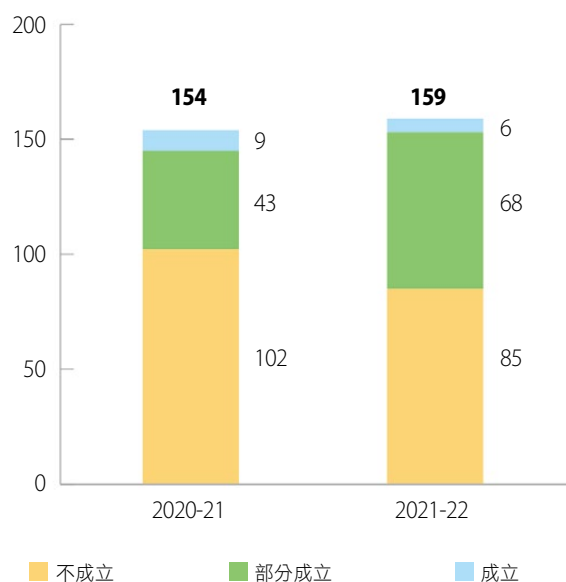
投訴與嘉許

納稅人如對稅務局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或循一般途徑未能圓滿解決問題，可向投訴主任投訴。投訴個案會交由職級較高的職員獨立跟進，確保處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21-22 年度共接獲 159 宗投訴（圖 33）。

納稅人對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滿，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在 2021-22 年度，申訴專員要求本局就 15 宗個案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已就這些個案檢討有關運作，並作出改善。

納稅人也有嘉許稅務局的服務，年內本局共收到 238 封納稅人的嘉許信。

圖 33 投訴個案



服務承諾

稅務局的服務承諾詳列市民可期望獲得的服務標準。在 2021-22 年度，本局實質上全部的服務承諾項目都能達標，在多個項目更超越承諾的服務水平，成績理想。

第八章

資訊科技

稅務局一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資訊科技設施

本局設立了一套完備的綜合資訊科技設施，包含各類型的電腦應用系統及平台。電腦系統及各樓層的員工工作站經由網絡連接。其中「先評後核」系統將評稅工作自動化，而數據採集及資料分析工具，則可以輔助稅務審核及調查工作。此外，本局藉著運用「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優化了文件、檔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強監控工作進度，從而提高整體服務質素。本局的內聯網及一般查詢資料庫備存豐富資料，供員工處理各項工作時查閱。此外，本局的電郵及互聯網設施，為員工提供有效及環保的通訊平台。

本局由 2020-21 至 2025-26 年度起分階段推行以下系統開發及改善措施－

- (1) 把本局所有電腦應用系統遷移往雲端服務平台；
- (2) 建立個人稅務網站，以取代「稅務易」系統，為個人納稅人提供優化功能；
- (3) 建立商業稅務網站，方便企業提交報稅表及會計和財務數據；
- (4) 建立稅務代表網站，讓稅務代表代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進行電子報稅；以及
- (5) 擴展工作流程管理技術的應用範圍，以加強本局內部溝通，並提升工作效率。

電子服務

「稅務易」

本局繼續為公眾提供多項網上稅務服務，包括網上報稅、為物業文件加蓋電子印花、商業登記電子服務、電子通知書、電子付款及提交申請等服務。

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納稅人已可採用「智方便」登入其「稅務易」帳戶，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和要求修訂評稅。

「稅務易」服務廣受公眾歡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稅務易」登記用戶達 1,212,000 人，使用量持續上升（圖 34）。

圖 34 「稅務易」使用量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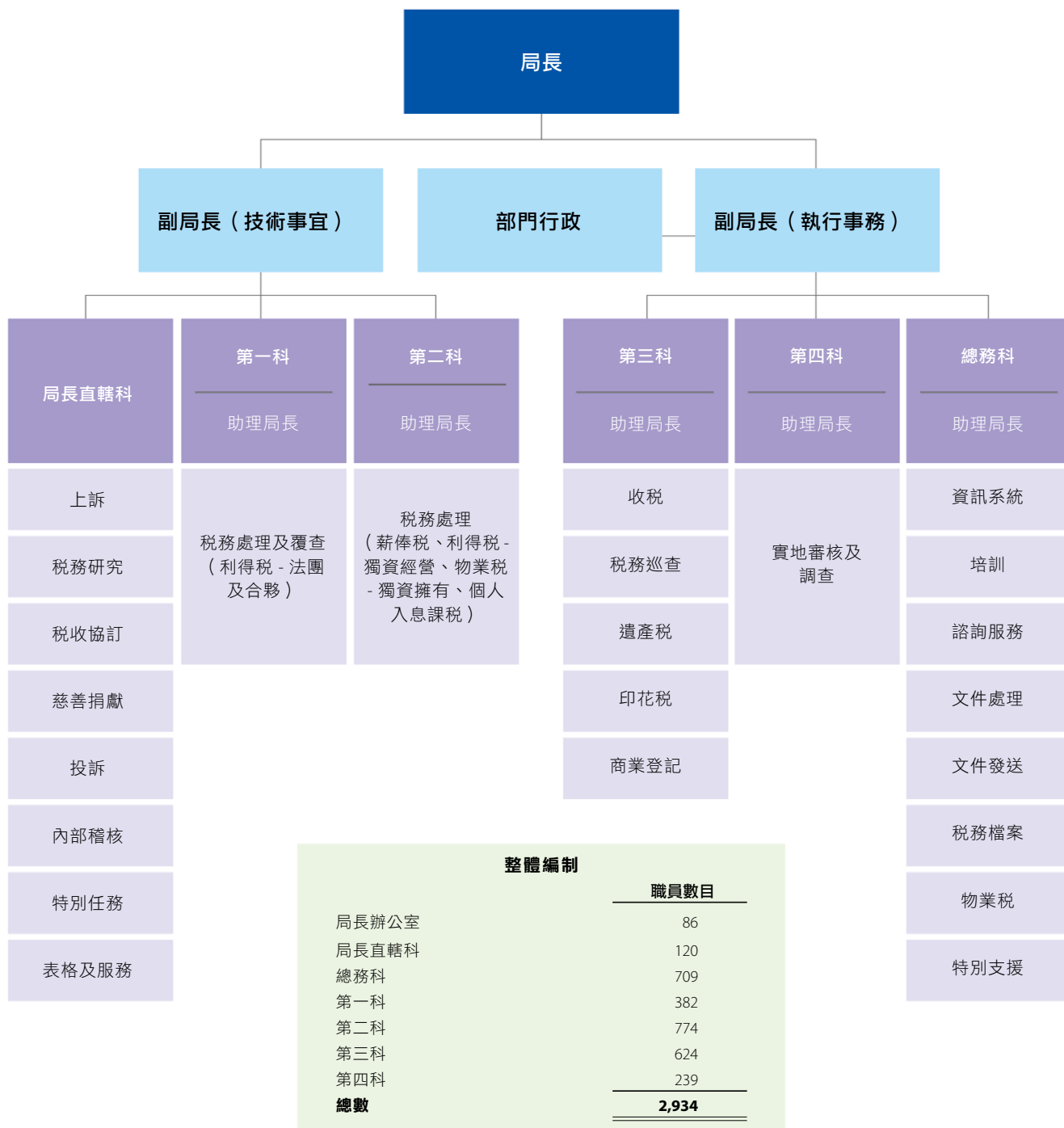
	2020-21 數目	2021-22 數目	增幅 / 減幅
網上報稅			
- 個別人士、物業稅及利得稅報稅表	797,816	848,005	+6.3%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BIR56A 表格	32,101	37,290	+16.2%
IR56B 表格	537,019	782,400	+45.7%
- 僱主就新受聘、行將停止受僱，以及行將離港的僱員填報的通知書	61,706	135,001	+118.8%
為物業文件加蓋印花	360,555	383,009	+6.2%
查詢商業登記號碼	4,006,516	3,749,533	-6.4%
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			
- 申請個案	203,731	205,997	+1.1%
- 涉及的商業登記	597,243	590,428	-1.1%

其他電子服務

在 2021-22 年度，約有 19,500 名僱主以磁碟、DVD 光碟或 USB 儲存裝置提交共 2,083,800 名僱員每年的薪酬資料，其中 56% 的僱主是使用本局免費提供的電腦軟件。

第九章 人力資源

稅務局組織圖（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稅務局的最高管理層由局長、兩名副局長、五名助理局長和部門秘書組成。

稅務局最高管理層成員（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梁建華先生
副局長（執行事務）



譚大鵬先生
局長



陳施維先生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啟昌先生
助理局長（總務科）



陳順薇女士
助理局長（第一科）



黃琪芳女士
助理局長（第二科）



梁詠慈女士
助理局長（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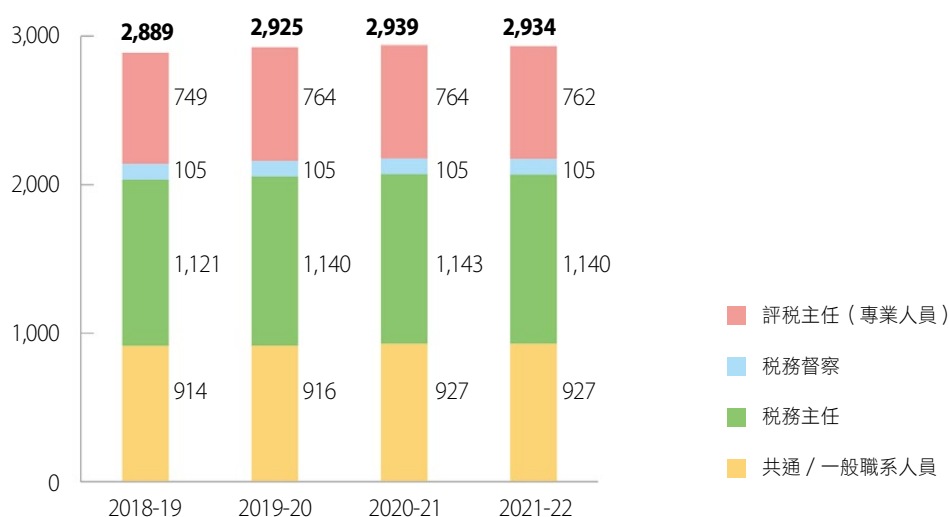
徐年美女士
助理局長（第四科）



文慧明女士
部門秘書

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編制共有 2,934 個常額職位（包括 28 個首長級職位），分佈於局長辦公室和局內的六個科別。屬部門職系（即評稅主任、稅務督察及稅務主任職系）的職位有 2,007 個，負責處理稅務事宜；其餘 927 個職位屬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為本局提供行政、資訊科技和文書的支援（圖 35）。

圖 35 職員編制



本局大部分的專業人員年齡都在 45 歲以下（圖 36），而男女專業人員的比例則為 1 比 1.8。

圖 36 專業人員年歲及性別概況（以實際人數計算）

年歲組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25 歲以下	1	(0.4%)	19	(4%)	20	(2.7%)
25 歲至不足 35 歲	92	(35.9%)	166	(35.3%)	258	(35.5%)
35 歲至不足 45 歲	33	(12.9%)	108	(22.9%)	141	(19.4%)
45 歲至不足 55 歲	91	(35.6%)	135	(28.7%)	226	(31.1%)
55 歲及以上	39	(15.2%)	43	(9.1%)	82	(11.3%)
合共	256	(100%)	471	(100%)	727	(100%)

員工晉升和變動

在 2021-22 年度，稅務局有 57 名部門職系人員和 11 名共通 / 一般職系人員獲得晉升。其中 8 人為首長級人員。加入本局的員工共有 180 名，其中 142 人為新入職人員，另有 38 人由其他職系 / 部門調派至本局。至於離開本局的員工則有 273 名（包括 39 人調往其他部門）。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部門的重要資產，我們十分重視讓員工持續學習，使他們能與時並進和具備應有知識，以處理日常工作。本局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稅務、會計、溝通技巧、管理、語文、資訊科技等。部門於 2021-22 年度的培訓計劃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年度員工參加培訓課程的總日數為 6,899 天，相等於每人約有 2.35 天的培訓。

以下是本局在 2021-22 年度為員工提供的主要培訓項目：

培訓班

- 為各職系新入職的員工舉辦入職培訓課程
- 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開辦為期兩年的稅務法例及實踐課程
- 有關新修訂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務的簡介會
- 專業知識複修課程
- 國際稅務課程
- 內地稅務課程
- 英文寫作及會話技巧課程
- 公文寫作研習課程
- 調查技巧訓練課程
- 資訊保安訓練課程

工作坊

- 領導才能及團隊協作工作坊
- 師友計劃工作坊
- 評核報告（英文）的撰寫技巧工作坊
- 工作表現管理工作坊
- 電話上的顧客服務技巧工作坊
- 普通話客戶服務技巧工作坊
- 情緒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基本督導管理技巧工作坊
- 如何處理有不同需要的納稅人工作坊

- 領導創新變革工作坊
- 談判技巧工作坊
- 創意解難・優化決策工作坊
- 尊重多元文化工作坊
- 回覆投訴信的撰寫技巧工作坊

持續專業進修

培訓委員會為本局專業人員舉辦了四場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主題如下：

- 利得稅議題的最新情況
- 財務報表的最新情況及雲端報稅
- 金融工具及外匯差額的稅務處理
- 薪俸稅的最新情況

以上有一場講座由業界的專業人士擔任講者，其餘則由本局職員主講，當中三場是網上講座，有關講座已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年內共有 69 名員工出席實體講座，1,798 名員工觀看網上講座。

海外課程

本局經常安排專業人員接受外地培訓，讓他們擴闊視野及掌握相關知識，以處理日趨繁複的國際性議題。在 2021-22 年度，本局繼續利用信息和通訊技術，讓員工在疫情期間可進行遙距學習。過去一年，本局共有 140 名專業人員透過網絡修讀不同議題的海外培訓課程。

持續學習

本局除提供傳統的課堂式培訓外，亦透過許多方式推廣終身自學的文化，包括鼓勵員工修讀由公務員學院網上學習平台《易學網》提供的網上課程，以及贊助員工參加由專業和學術團體舉辦的研習課程。相關的培訓教材會上載到本局的內聯網，讓員工透過閱讀網上資料溫故知新。

師友計劃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師友計劃」，為新入職的助理評稅主任提供工作時段以外的個人輔助，由較早入職的同事以「亦師亦友」的身分提攜後晉，介紹他們認識部門的架構、工作、人脈和文化，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

員工關係與福利

本局非常重視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我們致力維繫管方與各級員工的有效溝通，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互信關係，從而提升本局的運作效率和生產力。

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

本局設立部門協商委員會，為管方和員方提供一個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晉升、職位調派、培訓、工作環境、員工福利、辦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換意見。委員會由副局長（執行事務）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所有員工協會 / 職工團體和員工組別的代表。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

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文書及秘書職系的代表，讓一般職系的員工可與管方討論其職系特別關注的事宜。

會見員工計劃

會見員工計劃在 1996-97 年度開始推行，讓各科別的高層管理人員和不同組別的員工可在輕鬆的氣氛下會面，就局內事務和公務員事務坦誠交換意見。這項計劃是在正式協商渠道以外增闢的另一交流途徑，可有效促進員工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

局方在 2021-22 年度共收到七份透過稅務局員工建議書計劃提交的建議書，其中兩份獲局方頒發現金獎和獎狀，以表揚員工對提升部門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的貢獻。

《稅聲》

《稅聲》是另一個供員方與管方溝通的渠道。這份每四個月出版的員工通訊，旨在提高員工對部門的歸屬感。《稅聲》刊登各組別管理層的來稿，藉以傳達有關本局的工作、員工動向、員工福利、資訊科技、環保和綠色議題、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消息。員工也很積極來稿分享他們的工餘活動及興趣。另外，《稅聲》亦會定期匯報稅務局體育會的康樂活動和稅務局義工隊的活動。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

稅務局一般員工福利基金於 1972 年成立，營運資金來自員工的自願捐獻，目的是為突然遇到經濟困難的員工，在短時間內提供小額免息貸款，作為在緊急情況下的額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稅務局部門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一般職系協商委員會員方代表及稅務局體育會代表。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申請審核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員工提出的經濟援助申請。

局長嘉獎信計劃

在 2021-22 年度，52 位員工因工作表現持續優秀而獲稅務局局長頒發嘉獎信，以表揚他們在公務員隊伍中的模範表現。

2021 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



在 2021 年，一位稅務主任獲頒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以表揚其特別傑出和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頒獎典禮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在 2021-22 年度，共有 26 名長期服務表現優良的員工，按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獲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來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到訪稅務局，與管理層及稅務局評稅專業人員協會代表會面，了解部門的日常運作和就部門同事所關心的事宜交換意見。





稅務局體育會

體育會的宗旨是推展會員對智能、社交及體育方面的興趣。為此，體育會舉辦了各類型的康樂和體育活動，以鼓勵會員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與生活之間保持平衡，同時也可增進同事之間的友誼和培養團結精神。

在 2021-22 年度，體育會舉辦了各種多元化的活動，包括午間專題講座、保齡球比賽、攝影分享活動、線上活動及遊戲系列等，讓會員可以放鬆身心之餘，亦可得到實用的資訊。所有活動均深受同事們的支持。

稅務局義工隊一如既往積極參與義務工作，履行對社會的責任及展現對社會的關懷。在本年度內，154 名義工合計提供社區服務時數達 610 小時。義工隊在疫情緩和期間為社區內的長者送上防疫用品及食物以作支援，亦為傷健人士、青少年、兒童、被遺棄的狗隻送上關懷。稅務局更連續 17 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關懷機構」，並獲頒發「15 年 Plus 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局持續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的工作。

體育會一向積極參與各項慈善籌款活動，包括「無國界醫生日」、「奧比斯世界視覺日」及「宣明會－饑饉一餐」。在同事們的慷慨解囊和鼎力支持下，體育會合共籌得接近 200,000 元的捐款，並在本年度獲頒發「奧比斯世界視覺日」籌款活動的「最多參與人數機構」獎項及「宣明會－饑饉一餐」籌款活動的「最多參與人數機構」及「最高籌款額」季軍。

第十章

修訂法例

在 2021-22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免）條例》 （2021 年第 9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就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或獲累算的具資格附帶權益提供利得稅及薪俸稅寬減。

《2021 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 （2021 年第 10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即寬減 2020-21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 （2021 年第 16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將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的應繳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 0.1% 上調至 0.13%，並相應上調香港證券的某些其他轉讓書的應繳印花稅稅率。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 （2021 年第 18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就關乎《公司條例》第 13 部第 3 分部所指的公司合併，以及轉讓或繼承某些資本資產的稅務處理，訂定條文；及改進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的機制和關乎扣除就某些收入、利潤或收益繳付的外地稅款的現行條文。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33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可根據該條例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實施本條例關於商業登記的規定，《商業登記條例》及《商業登記規例》的相關條文已作修訂。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34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可根據該條例成為有限合夥基金。本條例亦修訂《商業登記條例》及《商業登記規例》，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相關條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2022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需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

《2022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202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減少就生效日期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寬免期）內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就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減費適用於在寬免期內提出的成立法團遞呈而須繳付的商業登記費。商業登記證費用的減幅為 2,000 元，而分行登記證費用的減幅則為 73 元。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21 年第 49 號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0.1167%
2021 年第 54 號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0.0833%
2021 年第 85 號	2021 年 6 月 7 日或該日後	0.0500%

第十一章

環保報告

環保管理政策

稅務局致力提供綠色工作間，在部門運作上秉持注重環保和負責任的態度。由於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辦公室內進行，因此節省耗用能源和紙張，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環保目標。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護環境：

- 確保部門的運作均遵守有關的環境保護條例；
- 採用環保的內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減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環境污染或資源浪費；
- 規定承辦商採用有效的環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採用環保產品，如節能影印機、不含水銀的電池、無鉛汽油、附有環保標籤或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等；
- 確保全體員工認識本局的環保管理政策，並為關注環保的人員提供充足的資訊；以及
- 為員工舉辦環保管理訓練課程及工作坊，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環境保護計劃。

環保管理和推廣環保意識

環保管理

本局設有環境及檔案管理委員會，由部門秘書（亦即部門環保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局內各科別的環保主任。委員會旨在向員工徵求環保建議、制訂環保政策的方向和發出辦公室環保指引，並通知員工局內最新推行的環保措施。由委員會委任的分層環保大使，協助環保經理在各樓層推廣環保意識和推行環保計劃。

環保教育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環保的資訊；
- 在有關設施附近張貼告示和加上標籤，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把最新的環保資訊上載到稅務局內聯網的「環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電子郵件及員工通訊《稅聲》傳遞實用而可行的「環保貼士」，以推動員工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

2021-22 的環保表現

稅務局既顧及運作需要，亦努力承擔環保和社會責任。本局力求節約能源、減少用紙、盡量減廢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

節約能源

本局積極節約能源，在年內推行各項節能和減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把分組式燈掣改為獨立式開關；
- 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規定在午膳時間和下班時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必須確保電燈和電力設施 / 電器均已關上，而該等設施及電器在不使用時亦須關上；
- 調節時間掣，在星期六、日及假日關掉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電燈；
- 在洗手間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用水量；
- 使用節能的電腦、光管、發光二極管燈及其他節能電器；
- 維持室內空調溫度在攝氏 25.5 度；以及
- 鼓勵在有需要時使用電風扇來改善空氣流通。

本局會繼續推行這些節約能源措施。

堅守 3R 原則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繼續堅守 3R 原則，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減少耗用紙張和廢紙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為減少紙張的耗用量，執行了下列具體措施：

- 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影印；使用再造紙代替原木漿紙；以雙面列印模式進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廢紙空白的一面；
- 利用「電子處理假期申請系統」處理假期申請；
- 重用信封和檔案夾等文具；
- 避免使用傳真面頁，以及利用廢紙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傳真文件；
- 鼓勵以電子郵件等無需使用紙張的方法對內和對外通訊；
- 把各類內部資訊，例如通告、行政訓令、職員手冊、培訓及參考資料、指引、月報、會議記錄等上載到內聯網，以便更新和進行聯機檢索；以及捨棄以往員工各自保留文件紙張副本的做法；
- 不時檢討是否有需要印製各式定期報告；定期覆核外發信件的分發名單，以及檢討傳閱文件的紙張印本數量；
- 鼓勵員工在聯機查詢時，使用多重畫面功能列印；
- 以範本或襯印技術取代預先印製表格的做法；
- 使用電腦輸出報表聯機檢索系統檢視報告，以減少印刷紙張式電腦報告；
- 鼓勵公眾利用「稅務易」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提供的電子服務；
- 上載為僱主而設的網上稅務講座，省卻印製邀請信、入座證和講義，以減少耗用紙張；以及
- 使用電子採購系統進行商品及服務的採購，以減少耗用紙張。

廢物回收

本局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物回收計劃。稅務大樓各層的當眼處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即紙張、鋁罐和膠樽。稅務大樓地下的升降機大堂亦放置了供收集玻璃樽的回收箱。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年內，本局回收了 602,017 公斤廢紙、870.47 公斤鋁罐、250.10 公斤膠樽、8 公斤玻璃樽及 5,473 個用完的打印機碳粉盒。

無煙工作間

稅務大樓自 1996 年起已被劃為禁止吸煙區。自 2007 年起，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均須禁煙。本局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展示禁煙標誌，並定期傳閱通告，提醒員工保持無煙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為訪客提供環保和健康的公眾地方。

室內空氣質素

本局極為重視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年內，由政府產業署委託的承辦商為稅務大樓的辦公室進行全面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測量，並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證明本局的辦公室由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這方面完全符合標準。

新措施及目標

稅務局致力提高環保成效。為此，本局會制定新的環保措施和目標，並且檢討已實行的環保措施的效益。本局會繼續廣泛利用內聯網和部門網站，優化各項電子辦公室設施；亦會繼續致力推廣在採購過程中盡量選購環保產品，並減少耗用資源，包括電源和紙張。

第十二章 其他

慈善團體

慈善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709 個慈善團體獲稅務局確認豁免繳稅，其中 446 個是於過去一年獲得確認的。如申請人於申請確認豁免繳稅資格時已提交足夠的資料及文件，稅務局會致力在收到該等申請的四個月內給予回覆。

捐款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獲稅務扣減。市民可參閱上載在稅務局網頁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慈善信託的名單，以查看他們的捐款能否在報稅時申請扣除。2020-21 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和薪俸稅項下獲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分別為 43.5 億元和 74.5 億元。

一般視察

稅務督察負責實地視察商業機構及探訪個別人士，以查核他們有否遵行本局所執行的各項法例。過去一年，稅務督察進行視察工作的總次數為 52,295。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員負責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組的工作情況，以確保局內所執行的工作符合有關法例和部門程序。他們亦查驗內部監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層考慮。

批核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組織，其運作獨立於稅務局。其中一個功能是批核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所採用的報稅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2**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內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3** 2018-19 至 2020-21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法團）
- 4** 2018-19 至 2020-21 課稅年度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非法團業務）
- 5** 分析 2020-21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 6** 分析 2020-21 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 7** 物業統計資料（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
- 8**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 9**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遺產稅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 11**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博彩稅收入
- 12**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儲稅券統計資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 14**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稅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課稅年度評定的稅款 —						
2019-20 及之前的課稅年度	451,787,374	206,825,884	1,495,487,779	240,021,495	435,890,361	2,830,012,893
2020-21 (只限最後評稅)	139,574,891	(389,907,422)	(4,739,860,919)	107,060,570	5,710,838,041	827,705,161
2021-22 暫繳稅及最後評稅	3,506,240,661	77,853,478,953	151,997,485,650	5,294,932,275	5,388,322	238,657,525,861
評定稅款總額	4,097,602,926	77,670,397,415	148,753,112,510	5,642,014,340	6,152,116,724	242,315,243,915
加：應收款項 —						
承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未繳稅款	1,664,932,989	17,389,726,218	55,203,827,731	3,903,678,349	990,324,924	79,152,490,211
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及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85,646,962	390,030,335	814,768,977	194,067,091	8,731,756	1,493,245,121
緩繳稅款的利息	25,684	2,121,419	32,608,994	456,955	1,534,091	36,747,143
撤帳收回	588,188	9,033,990	726,392	2,469,687	858,486	13,676,743
評定稅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a)	5,848,796,749	95,461,309,377	204,805,044,604	9,742,686,422	7,153,565,981	323,011,403,133
本年度收取的款項 —						
稅收淨額	3,925,319,111	75,299,768,640	161,344,092,693	5,085,870,266	6,444,673,878	252,099,724,588
(已扣除退稅)	157,373,545	6,038,213,502	11,739,799,869	457,299,974	648,060,744	19,040,747,634
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59,122,962	268,248,342	712,536,704	160,542,364	10,819,713	1,211,270,085
緩繳稅款的利息	42,503	2,166,571	31,490,369	1,040,099	1,845,311	36,584,853
收款淨額 (b)	3,984,484,576	75,570,183,553	162,088,119,766	5,247,452,729	6,457,338,902	253,347,579,526
應繳稅款、附加費等結餘 (a) - (b)	1,864,312,173	19,891,125,824	42,716,924,838	4,495,233,693	696,227,079	69,663,823,607
減：因抵銷而不用收取	470,250,033	4,211,451,697	0	362,238,121	0	5,043,939,851
因無法追討而撤除	1,452,958	24,829,970	236,819,934	6,615,633	1,379,309	271,097,804
2022 年 3 月 31 日結轉的未繳稅款、附加費等	1,392,609,182	15,654,844,157	42,480,104,904	4,126,379,939	694,847,770	64,348,785,952
減：在反對或上訴中	20,126,688	588,810,458	27,078,556,156	717,871,035	287,772,489	28,693,136,826
列作撤帳但有待批准	0	172,948	362,847	52,238	114,931	702,964
已評定但未到期繳付	463,879,883	7,985,075,399	5,982,824,558	946,697,099	106,516,645	15,484,993,58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稅款、附加費等淨額	908,602,611	7,080,785,352	9,418,361,343	2,461,759,567	300,443,705	20,169,952,578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稅 — 發出的稅單、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稅單數目	評定的稅款 (千元)
利得稅一								
法團	133,912	167,207,247	134,444	153,198,153	122,577	132,513,843	126,024	148,753,113
非法團業務	38,634	6,350,299	34,483	7,934,344	38,181	6,426,279	35,672	5,642,014
薪俸稅	1,646,699	62,360,411	1,547,020	69,486,659	1,528,966	68,611,414	1,401,941	77,670,397
物業稅	151,309	4,016,920	137,194	4,146,971	150,134	4,241,087	157,405	4,097,603
個人入息課稅	254,739	6,027,802	106,785	5,349,170	124,906	5,928,213	134,076	6,152,117
總數	2,225,293	245,962,679	1,959,926	240,115,297	1,964,764	217,720,836	1,855,118	242,315,244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收取稅款 (千元)	
利得稅一								
法團		160,833,150		149,427,519		129,489,658		162,088,120
非法團業務		5,786,496		6,472,804		6,050,008		5,247,452
薪俸稅		60,145,881		50,412,460		75,027,324		75,570,184
物業稅		3,624,446		2,806,485		3,957,178		3,984,485
個人入息課稅		5,963,102		4,999,787		6,293,727		6,457,339
總數		236,353,075		214,119,055		220,817,895		253,347,580

附表 3

法團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8-19		2019-20		2020-21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銷業一						
零售	3,930,421	2.7	2,542,225	1.8	1,768,392	1.3
批發、出入口	26,943,409	18.7	25,494,442	18.0	27,728,764	19.9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團經營出入口業務	40,201	0.1	28,444	0.1	42,898	0.1
公共事業	6,883,341	4.8	5,578,012	4.0	4,397,678	3.2
地產	22,229,865	15.4	27,527,758	19.6	25,380,903	18.3
投資及財務 (銀行業除外)	10,897,621	7.6	10,630,913	7.6	12,877,756	9.3
銀行業	36,029,968	25.0	35,538,836	25.3	29,705,530	21.4
製造業一						
成衣及製衣	589,387	0.4	503,708	0.4	396,978	0.3
飲食產品	569,443	0.4	531,111	0.4	369,466	0.3
鋼鐵及其他金屬	283,843	0.2	270,132	0.2	266,242	0.2
印刷及出版	361,847	0.3	309,354	0.2	242,326	0.2
其他	3,198,946	2.3	2,884,283	2.0	2,910,471	2.0
船務 (包括船務代理、造船、船塢、旅遊代理、空運代理及機位訂票代理)	1,446,664	1.0	1,123,075	0.8	1,857,669	1.3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2,980,222	2.1	1,844,570	1.3	707,721	0.5
貨物裝卸、碼頭及貨倉	1,044,202	0.7	919,067	0.6	1,255,734	0.9
會所及社團	1,778,049	1.2	1,684,950	1.2	1,697,379	1.2
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	3,227,697	2.2	2,897,168	2.1	3,651,102	2.6
非寓居於香港法團透過代理人經營行業 (包括寄銷稅)	1,620,196	1.1	1,464,589	1.0	1,618,252	1.2
建築承建商及工程	3,630,974	2.5	3,386,491	2.4	2,996,093	2.1
飛機擁有人及操作人	426,472	0.3	229,675	0.2	194,125	0.1
的士、出租汽車、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82,169	0.1	122,655	0.1	118,769	0.1
雜項	15,662,707	10.9	15,011,535	10.7	18,697,280	13.5
總額	143,957,644	100.0	140,522,993	100.0	138,881,528	100.0

附表 4

非法團業務 — 各行業所佔的利得稅最後評稅額

行業	下列課稅年度的最後評稅額					
	2018-19		2019-20		2020-21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產發展商、投機買賣物業人士、地產經紀及分租業務	36,028	0.8	37,454	0.9	32,474	0.8
財務及證券業，包括股票經紀、證券商及保險經紀	641,638	14.0	562,952	13.1	400,561	10.0
建築商、裝修商及土木工程	40,481	0.9	49,919	1.2	53,871	1.4
分銷業—						
出入口	43,162	0.9	49,248	1.2	57,641	1.5
批發	27,168	0.6	25,403	0.6	28,554	0.7
零售	242,082	5.3	221,418	5.1	215,047	5.4
製造業—						
農作物行業及飲食產品製造商	3,684	0.1	3,411	0.1	3,153	0.1
布料及成衣	1,210	0.0	1,645	0.0	1,535	0.0
化學品及機械工程	41,258	0.9	39,770	0.9	60,120	1.5
印刷及出版	5,557	0.1	4,511	0.1	4,072	0.1
其他	11,299	0.3	12,041	0.3	15,460	0.4
酒店、酒樓及娛樂中心	97,822	2.1	53,402	1.2	37,784	0.9
運輸（包括碼頭及貨倉）	31,734	0.7	31,549	0.7	33,167	0.8
專業—						
會計師	388,736	8.5	323,104	7.5	405,707	10.1
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	1,523	0.0	3,598	0.1	1,714	0.0
醫生及牙醫	1,037,980	22.7	959,297	22.3	783,146	19.5
律師及大律師	1,465,682	32.0	1,457,345	33.9	1,438,282	35.8
其他專業	449,432	9.8	442,883	10.3	412,807	10.3
雜項	13,701	0.3	21,929	0.5	29,106	0.7
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經營的業務*	1	0.0	0	0.0	0	0.0
總額	4,580,178	100.0	4,300,879	100.0	4,014,201	100.0

*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3) 條徵收的寄銷稅

附表 5

按入息組別分析2020-21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

每年入息	納稅人 數目	納稅人 百分率	選擇合併 評稅的 數目	入息總額 (已作出個人進 修開支及 特惠扣除以外 的扣除)	總免稅額 (見附表 6 的 分析表)	個人進修 開支	特惠扣除							總應課稅 入息實額	最後稅款	最後稅 款總額 百分率	每名 納稅人 平均稅款
							捐贈 慈善機構的 總額	居所貸款 利息	長者住宿 照顧開支	向認可退休 計劃支付 的供款	可扣稅 強積金 自願性 供款	合資格 年金保費	自願醫保 計畫保單 的合資格 保費				
(元)		(%)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200,000	209,546	11.51	0	35,902,740	27,897,284	42,398	111,397	72,868	2,477	772,846	37,178	14,346	61,097	6,890,849	0	0.00	0
200,001 - 300,000	407,482	22.37	33	102,653,363	62,438,958	361,894	436,040	571,190	28,446	2,688,231	162,398	205,731	201,107	35,559,368	14,189	0.02	35
300,001 - 400,000	314,892	17.29	2,308	109,038,218	59,655,177	483,196	556,540	953,533	55,999	3,011,600	219,644	378,601	205,001	43,518,927	848,290	1.12	2,694
400,001 - 500,000	221,453	12.16	7,017	98,786,339	50,648,729	436,067	603,134	1,079,602	58,432	2,521,681	269,584	573,118	185,742	42,410,250	1,940,241	2.56	8,761
500,001 - 600,000	157,475	8.65	8,829	86,105,895	41,361,195	305,158	590,424	1,060,557	59,553	1,848,611	291,185	726,393	158,133	39,704,686	2,753,704	3.64	17,487
600,001 - 700,000	106,035	5.82	8,680	68,548,834	30,721,422	214,277	495,759	940,043	46,515	1,324,071	277,496	708,861	123,432	33,696,958	2,931,849	3.87	27,650
700,001 - 800,000	91,303	5.01	7,535	68,075,276	27,758,859	178,015	540,464	992,079	49,435	1,176,805	295,489	886,900	119,144	36,078,086	3,649,116	4.82	39,967
800,001 - 900,000	66,849	3.67	5,377	56,977,629	21,030,643	130,899	504,983	813,808	42,279	901,774	266,385	818,673	97,057	32,371,128	3,654,356	4.83	54,666
900,001 - 1,000,000	42,643	2.34	3,933	40,308,731	13,762,126	90,564	327,253	551,149	26,141	550,995	197,379	548,878	59,168	24,195,078	2,925,328	3.86	68,600
1,000,001 - 1,500,000	106,481	5.85	7,056	127,722,388	34,156,414	215,103	1,071,907	1,457,505	75,751	1,327,177	608,310	1,611,448	141,393	87,057,380	11,820,567	15.61	111,011
1,500,001 - 2,000,000	41,011	2.25	2,061	70,176,960	13,277,472	72,638	529,212	582,203	31,399	485,500	263,232	650,501	50,175	54,234,628	8,071,638	10.66	196,816
2,000,001 - 3,000,000	30,151	1.66	1,320	72,104,272	8,891,161	53,149	511,518	457,533	16,958	342,082	198,288	417,013	31,246	61,185,324	9,343,094	12.34	309,877
3,000,001 - 5,000,000	15,531	0.85	429	58,346,661	3,317,224	20,128	377,261	206,948	6,664	171,455	96,870	183,165	13,335	53,953,611	8,240,880	10.89	530,608
5,000,001 - 7,500,000	5,091	0.28	37	30,563,603	299,344	4,889	207,342	64,039	1,508	54,415	25,714	45,968	3,895	29,856,489	4,465,120	5.90	877,062
7,500,001 - 10,000,000	1,944	0.11	4	16,668,103	7,026	1,882	113,432	24,544	613	20,110	7,985	14,620	1,143	16,476,748	2,452,999	3.24	1,261,831
10,000,001 及以上	3,243	0.18	4	83,424,888	0	2,007	476,570	34,175	651	34,320	9,847	17,959	1,811	82,847,548	12,596,981	16.64	3,884,360
總數	1,821,130	100.00	54,623	1,125,403,900	395,223,034	2,612,264	7,453,236	9,861,776	502,821	17,231,673	3,226,984	7,802,175	1,452,879	680,037,058	75,708,352	100.00	41,572

註：「納稅人數目」代表在實施一次性寬減 100% 稅款（上限為 10,000 元）措施前須繳稅的人口。

附表 6

按入息組別分析2020-21課稅年度獲扣減的免稅額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稅額	已婚人士免稅額	子女免稅額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單親免稅額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額外免稅額	傷殘配偶免稅額	傷殘父母免稅額	傷殘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傷殘子女免稅額	傷殘兄弟姊妹免稅額	傷殘人士免稅額	總免稅額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200,000	27,660,072	0	0	17,212	0	182,500	33,850	3,650	0	0	0	0	0	0	0	27,897,284
200,001 - 300,000	52,664,568	2,246,112	821,187	141,000	66	4,380,375	1,939,025	96,450	25,900	0	38,775	1,200	0	19,275	65,025	62,438,958
300,001 - 400,000	37,681,776	7,767,936	2,751,798	171,375	17,767	6,965,775	3,669,025	170,575	48,600	14,850	265,350	5,100	12,900	55,350	57,000	59,655,177
400,001 - 500,000	24,361,392	9,740,808	5,579,660	148,238	218,223	6,460,750	3,371,950	189,225	55,725	29,250	337,950	9,675	33,758	68,025	44,100	50,648,729
500,001 - 600,000	16,147,692	9,278,016	7,189,450	90,487	274,300	5,290,825	2,413,825	149,050	37,725	31,125	298,425	9,300	50,625	61,350	39,000	41,361,195
600,001 - 700,000	10,308,804	7,375,632	6,495,152	61,200	205,260	4,049,150	1,686,225	117,200	31,675	23,025	236,100	8,025	51,299	48,825	23,850	30,721,422
700,001 - 800,000	8,890,068	6,323,856	6,468,746	53,025	192,614	3,833,350	1,497,800	98,275	22,750	17,700	223,650	8,325	56,325	51,000	21,375	27,758,859
800,001 - 900,000	6,472,620	4,702,896	5,203,533	38,925	142,494	2,975,525	1,088,350	73,975	15,000	14,475	187,050	6,075	49,800	43,725	16,200	21,030,643
900,001 - 1,000,000	3,892,812	3,472,128	3,571,411	22,538	82,962	1,836,325	638,775	47,900	7,750	9,075	109,875	4,350	31,200	26,250	8,775	13,762,126
1,000,001 - 1,500,000	9,698,304	8,714,376	9,203,354	51,975	205,155	4,333,100	1,364,275	116,600	19,425	18,825	265,275	12,975	76,050	61,875	14,850	34,156,414
1,500,001 - 2,000,000	3,492,852	3,841,200	3,855,144	15,262	78,989	1,434,300	378,975	34,650	6,150	6,150	79,575	4,875	26,400	19,125	3,825	13,277,472
2,000,001 - 3,000,000	1,507,308	3,101,736	3,031,314	9,488	59,540	864,700	210,850	19,300	2,250	3,525	44,700	2,175	19,425	13,200	1,650	8,891,161
3,000,001 - 5,000,000	282,480	1,282,776	1,433,808	2,025	27,060	212,800	49,325	3,550	300	975	11,100	450	7,275	2,700	600	3,317,224
5,000,001 - 7,500,000	8,316	112,200	152,760	38	1,980	17,875	3,200	500	0	225	975	0	1,125	75	75	299,344
7,500,001 - 10,000,000	0	2,376	3,600	0	0	750	150	0	0	0	0	0	75	0	75	7,026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額	203,069,064	67,962,048	55,760,917	822,788	1,506,410	42,838,100	18,345,600	1,120,900	273,250	169,200	2,098,800	72,525	416,257	470,775	296,400	395,223,034

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在2022年3月31日）

物業分類	物業數目	%
(i)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租金 (如有的話) 在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	1,159,265	43.68
(ii) 聯名擁有、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並不包括第 (iv) 項的單位] –		
出租 (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上)	120,704	
其他用途或空置	475,489	22.46
(iii)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稅務條例》可豁免繳稅	451,628	17.02
(iv)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	347,394	13.09
(v) 新業權 – 有待分類	99,451	3.75
總數	2,653,931	100.00
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	物業數目	%
物業有：		
1 個擁有人	1,896,776	71.47
2 個擁有人	696,860	26.26
3 個擁有人	35,522	1.34
4 個擁有人	10,705	0.40
5 個擁有人	5,123	0.19
6-10 個擁有人	7,078	0.27
11-20 個擁有人	1,667	0.06
超過 20 個擁有人	200	0.01
總數	2,653,931	100.00

附表 8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新商業登記的宗數	163,413	151,654	140,607	140,219
重開商業登記的宗數	15,590	14,502	9,618	10,002
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	193,929	146,791	137,193	152,774
在 3 月 31 日商業登記的數目	1,517,751	1,537,116	1,550,148	1,547,595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包括獲寬免年費的登記證）*	1,517,791	1,536,705	1,587,411	1,578,054
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的宗數	16,658	11,403	9,850	9,808
發出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數目	421,742	412,159	457,171	445,02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2,826,688	189,560	73,031	57,312
法庭罰款	11,459	7,092	11,032	8,435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繳的商業登記費及罰款（不包括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	258,767	106,754	67,712	37,165

*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間開始生效的商業及分行登記證獲寬免年費。

附表9

印花稅收入及印花稅署的工作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徵稅文件一								
· 物業轉讓契約及須課稅合約		45,898.9		33,071.5		29,470.0		32,843.6
· 成交單據								
- 由印花稅署收取		3,327.5		2,951.9		3,506.6		4,770.8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29,774.3	33,101.8	30,278.7	33,230.6	55,138.0	58,644.6	61,150.0
· 租約		724.5		672.4		591.0		610.8
· 轉讓書		1.4		1.2		1.6		1.0
· 其他文件合約		170.6		169.9		254.4		247.6
罰款		81.3		52.2		82.2		53.0
因遲交而加徵的稅款		0.2		0.2		0.8		0.5
印花稅收入總額		79,978.7		67,198.0		89,044.6		99,677.3
到訪印花稅署的每日平均人數		1,691		1,528		1,454		1,468
全年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		1,725,186		1,599,781		1,637,786		1,580,345

附表 10

遺產稅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評定的稅款及收取的款項

	2021年 4月1日前 發出的評稅	2021-22 年度發出的評稅						補加評稅	總額
		原本評稅							
		遺產價值低過 200 萬元	遺產價值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	遺產價值 4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遺產價值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遺產價值超過 2,000 萬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20-21 年度未繳稅款	117,352	-	-	-	-	-	-	-	117,352
減：取消的款項	15,381	-	-	-	-	-	-	-	15,381
承 2020-21 年度未繳稅款淨額	101,971	-	-	-	-	-	-	-	101,971
評定稅款淨額	-	-	105	1,415	90	-	687	-	2,297
加徵罰款	-	-	31	423	-	-	199	-	653
加徵利息	2,361	2	322	2,423	202	-	676	-	5,986
應繳款項總額	104,332	2	458	4,261	292	-	1,562	-	110,907
減：2021 年 4 月 1 日前預繳的款額	-	2	-	-	-	4,601	564	-	5,167
2021-22 年度應繳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104,332	-	458	4,261	292	(4,601)	998	-	105,740
減：未繳稅款轉入 2022-23 年度	103,819	-	-	-	-	-	-	-	103,819
2021-22 年度繳付的稅款、罰款及利息淨額	513	-	458	4,261	292	(4,601)	998	-	1,921
加：就以後年度將發出的評稅而預繳的稅款及利息	-	-	-	33	-	-	-	-	33
2021-22 年度總稅收	513	-	458	4,294	292	(4,601)	998	-	1,954

附表 11

博彩稅收入

財政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賽馬						
日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9,932,399		10,030,735		10,851,570	
博彩稅		7,260,602		7,291,370		7,935,105
夜間賽事						
淨投注金收入	6,951,868		7,658,053		8,857,663	
博彩稅		5,080,485		5,602,098		6,470,754
賽馬博彩稅 (有關稅率，請參閱第 3 章圖 22)		12,341,087		12,893,468		14,405,859
獎券 (六合彩)						
獎券收益	7,726,292		1,835,839		6,101,534	
獎券博彩稅 (稅率 25%)		1,931,573		458,960		1,525,383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15,479,136		15,049,296		19,001,968	
足球博彩稅 (稅率 50%)		7,739,568		7,524,648		9,500,984
全年博彩稅收入		22,012,228		20,877,076		25,432,226

附表 12

儲稅券

財政年度	銷售		贖回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儲稅券數目	款額	利息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8-19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3	9	9	11	-
· 「即賺即儲」計劃	42,033	79,588	35,120	70,771	41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6,896	363,136	41,914	384,852	109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713	4,177,491	1,289	1,471,865	1,460
總數	90,645	4,620,224	78,332	1,927,499	1,610
		(千元)		(千元)	(千元)
2019-20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1	1	7	4	-
· 「即賺即儲」計劃	41,285	78,907	32,424	70,075	74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5,481	388,134	39,687	390,941	358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196	2,514,175	1,618	2,401,318	3,285
總數	87,963	2,981,217	73,736	2,862,338	3,717
		(千元)		(千元)	(千元)
2020-21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1	2	5	10	1
· 「即賺即儲」計劃	42,567	79,867	54,493	92,504	162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7,377	372,485	54,622	351,308	451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344	2,896,920	1,693	2,781,430	9,639
總數	91,289	3,349,274	110,813	3,225,252	10,253
		(千元)		(千元)	(千元)
2021-22					
儲錢交稅					
· 有票據儲稅券	1	1	14	25	1
· 「即賺即儲」計劃	40,009	80,436	46,387	87,417	119
· 「電子儲稅券計劃」	44,113	349,979	46,936	379,170	326
為爭議中稅款提供保證	1,092	3,133,413	1,430	3,486,200	8,232
總數	85,215	3,563,829	94,767	3,952,812	8,678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稅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處的罰款

2021-22

	《稅務條例》										總數	
	不提交報稅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條]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條]		蓄意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 [第 82 條]		提供不正確的報稅表、 陳述書或資料 [第 80(2)(a)、(b) 及 (c) 條]		不遵照第 51(2) 條 通知其須課稅 [第 80(2)(e) 條]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定罪數目	罰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利得稅												
· 法團	13,786	36,031,900	1,080	4,653,050	0	0	0	0	0	0	14,866	40,684,950
· 非法團業務	517	1,326,300	107	437,200	0	0	0	0	0	0	624	1,763,500
薪俸稅												
· 僱員	2,201	4,737,450	355	1,388,100	22	0	0	0	0	0	2,578	6,125,550
· 僱主	780	2,126,350	147	718,350	0	0	0	0	0	0	927	2,844,700
物業稅												
· 個別人士	46	80,600	3	17,500	0	0	0	0	0	0	49	98,100
總數	17,330	44,302,600	1,692	7,214,200	22	0	0	0	0	0	19,044	51,516,800

註一：法庭判處的罰款並不屬於稅務局的稅收

註二：違犯第 82 條被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註三：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的個案宗數為 44,130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稅 — 所徵收的附加費、代替起訴罰款、補加稅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2021-22

	物業稅		薪俸稅		利得稅 (法團)		利得稅 (非法團業務)		個人入息課稅		總數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徵收宗數	款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遲交稅款而徵收的附加費	28,511	63,626,547	178,995	296,890,089	16,656	190,803,151	7,866	43,407,771	10,463	7,606,206	242,491	602,333,764
因違反《稅務條例》而徵收的代替起訴罰款												
• 第 51(4B) 條 *	0	0	0	0	28	684,400	0	0	0	0	28	684,400
• 第 80(1) 條	47	465,700	1,088	3,059,906	114	6,753,200	100	4,736,760	0	0	1,349	15,015,566
• 第 80(2) 條	1,263	20,010,415	15,839	77,293,490	8,400	428,138,526	1,275	98,480,260	97	1,116,000	26,874	625,038,691
• 第 80G/H/I 條	0	0	0	0	16	50,000	0	0	0	0	16	50,000
• 第 82(1) 條	12	1,303,800	77	11,629,600	114	155,035,000	54	41,581,000	0	0	257	209,549,400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的補加稅	69	240,500	85	1,107,250	485	33,254,700	75	5,861,300	3	9,550	717	40,473,300
稅務上訴委員會判給的堂費	0	0	4	50,000	3	50,000	0	0	0	0	7	100,000
總數	29,902	85,646,962	196,088	390,030,335	25,816	814,768,977	9,370	194,067,091	10,563	8,731,756	271,739	1,493,245,121

* 包括法庭徵收的罰款

